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5)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推出至今，涵蓋22種家用器具及辦公室器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推動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每年涉及人手及開支？2024-25年度，有否預留宣傳費用，如有，涉及多少？
2. 署方有否計劃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更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產品；如是，有否時間表？如否，原因為何？
3. 政府會否加強向消費者宣傳及教育涉及網購的相關產品，如何識別及是否符合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風險？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推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包括其相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是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日常推動節能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時人手編制負責，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2.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已在2023年生效，並將在2024年12月1日全面實施，涵蓋範圍擴展至發光二極管燈、氣體煮食爐和即熱式氣體熱水爐。至今，強制性標籤計劃已涵蓋共11類訂明產品，佔住宅總能源消耗量約八成。另外，就冷凍器具、洗衣機和儲水式電熱水器的新能能源效益評級標準亦會在2024年6月生效。機電署會持續檢視海外經驗、國際測試標準、潛在的節能效益，以及持份者的意見等，擴大強制性標籤計劃的範圍，並提升強制性標籤計劃下產品的評級標準，以確保評級標準緊貼最新的技術發展。

3.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在本港供應的訂明產品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知悉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

機電署會在市場上抽驗產品樣本，檢查有關產品的實際能源效益表現是否符合能源標籤所載的資料。如發現有關表列型號不符合表現規定，機電署會將其參考編號會從表列型號紀錄冊上刪除，令有關型號不得再在市場上供應，並向消費者公布不符合規定的產品。

為加強宣傳在網購平台選購安全和高能源效益的家用電器和氣體產品時應注意事項，機電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製作宣傳短片並上載於不同社交平台 and 於港鐵車廂電視播放、透過機電署「機智嗶嗶」社交平台專頁、《智能》和《能源標籤快訊》等公眾刊物，以及機電署流動應用程式「E&M Connect」發放有關資訊。

- 完 -